

ICS 77.140.30
H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08—2006
代替 GB/T 708—2005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 及允许偏差

Dimension, shape, weight and tolerance
for cold-rolled steel plates and sheets

(ISO 16162, 2000, Continuously cold-rolled steel sheet products—
Dimensional and shape tolerances, NEQ)

2006-11-01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 ISO 21812:2004《冷轧钢板和钢带 尺寸和外形偏差》(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等效。本标准代替 GB/T 708—1986《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本标准与原标准对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适用范围主要为冷轧钢板及其冲压产品,单面冷轧的钢板亦可参照执行;
- 对分类和代号重新进行了规定;
- 新建了原标准中表 1 对钢板尺寸的规定,增加了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公差厚度;
- 在厚度允许偏差和不平度中增加了按规定的最小厚度偏差分档;
- 对厚度允许偏差,宽度允许偏差,长度允许偏差,不平度,捆扎和镰刀弯重新进行了规定;
- 改变了治丝状态,尺寸精度,不平度的表示方法;
- 增加了钢板理论计量的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所,鞍钢新轧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毅虎,傅一凡,孙志民,吴莹,吴研。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废止情况为:

GB 708—1985, GB 708—1986。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 及允许偏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本标准适用于轧制宽度不小于 800 mm 的冷轧宽钢带及其剪切钢板(以下简称钢板)、纵切钢带。单张冷轧钢板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使用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钢带 wide strip

指成卷交货,轧制宽度不小于 800 mm 的宽钢带。

3.2

钢板 sheet

由宽钢带剪切而成。

3.3

纵切钢带 slit wide strip

由钢带纵切而成,并成卷交货。

4 分类和代号

4.1 按边缘状态分为

切边 EC;

不切边 EM。

4.2 按尺寸精度分为

普通厚度精度 PT, A₁

较高厚度精度 PT, B₁

普通宽度精度 PW, A₁

较高宽度精度 PW, B₁

普通长度精度 PL, A₁

较高长度精度 PL, B₁

4.3 按不平度精度分为

普通不平度精度 PF, A₁

较高不平度精度 PT.B。

4.4 产品形态、边缘状态所对应的尺寸精度的分类按表1的规定。

表 1

产品形态	分类及代号								
	边缘状态	厚度精度		宽度精度		长度精度		不平度精度	
		普通	较高	普通	较高	普通	较高	普通	较高
钢带	不切边 EM	PT.A	PT.B	PW.A	—	—	—	—	—
	切边 EC	PT.A	PT.B	PW.A	PW.B	—	—	—	—
钢板	不切边 EM	PT.A	PT.B	PW.A	—	PL.A	PL.B	PF.A	PF.B
	切边 EC	PT.A	PT.B	PW.A	PW.B	PL.A	PL.B	PF.A	PF.B
纵切钢带	切边 EC	PT.A	PT.B	PW.A	—	—	—	—	—

5 尺寸

5.1 钢板和钢带的尺寸范围

钢板和钢带(包括纵切钢带)的公称厚度 0.30 mm~4.00 mm。

钢板和钢带的公称宽度 400 mm~2 050 mm。

钢板的公称长度 1 000 mm~6 000 mm。

5.2 钢板和钢带推荐的公称尺寸

5.2.1 钢板和钢带(包括纵切钢带)的公称厚度在 5.1 所规定范围内,公称厚度小于 1 mm 的钢板和钢带按 0.05 mm 倍数的任何尺寸;公称厚度不小于 1 mm 的钢板和钢带按 0.1 mm 倍数的任何尺寸。

5.2.2 钢板和钢带(包括纵切钢带)的公称宽度在 5.1 所规定范围内,按 10 mm 倍数的任何尺寸。

5.2.3 钢板的公称长度在 5.1 所规定范围内,按 50 mm 倍数的任何尺寸。

5.2.4 根据买方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可以提供其他尺寸的钢板和钢带。

6 尺寸允许偏差

6.1 厚度允许偏差

6.1.1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小于 280 MPa 的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厚度允许偏差*					
	普通精度 PT.A			较高精度 PT.B		
	公称宽度			公称宽度		
	≤1 000	>1 000~1 500	>1 500	≤1 200	>1 200~1 500	>1 500
≤0.40	±0.04	±0.05	±0.06	±0.025	±0.033	±0.041
>0.40~0.60	±0.05	±0.06	±0.07	±0.035	±0.043	±0.050
>0.60~0.80	±0.06	±0.07	±0.08	±0.040	±0.050	±0.060
>0.80~1.00	±0.07	±0.08	±0.09	±0.045	±0.060	±0.080
>1.00~1.20	±0.08	±0.09	±0.10	±0.055	±0.070	±0.070
>1.20~1.60	±0.10	±0.11	±0.11	±0.070	±0.080	±0.080
>1.60~2.00	±0.12	±0.13	±0.13	±0.080	±0.090	±0.090

表 2 (续)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厚度允许偏差 ^a					
	普通精度 FT.A			较高精度 FT.B		
	公称厚度			公称厚度		
	≤1 200	>1 200~1 500	>1 500	≤1 200	>1 200~1 500	>1 500
>2.00~2.50	±0.14	±0.15	±0.15	±0.100	±0.110	±0.110
>2.50~3.00	±0.16	±0.17	±0.17	±0.110	±0.120	±0.120
>3.00~4.00	±0.17	±0.18	±0.18	±0.100	±0.110	±0.120

^a 对割带厚度在 10 m 内的厚度允许偏差比表 2 规定值增加 40%，对割带两端各 10 m 内的厚度允许偏差比表 2 规定值增加 60%。

6.1.2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为 280 MPa~<350 MPa 的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允许偏差比表 2 规定值增加 20%，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为不小于 350 MPa 的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允许偏差比表 2 规定值增加 40%。

6.2 宽度允许偏差

6.2.1 切边钢板、钢带的宽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不切边钢板、钢带的宽度允许偏差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3

单位为毫米

公称宽度	宽度允许偏差	
	普通精度 FW.A	较高精度 FW.B
≤1 200	+1 0	+2 0
>1 200~1 500	+2 0	+3 0
>1 500	+3 0	+4 0

6.2.2 纵切钢带的宽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宽度允许偏差				
	公称宽度				
	≤125	>125~250	>250~400	>400~600	>600
≤0.40	+0.3 0	+0.6 0	+1.0 0	+1.5 0	+2.0 0
>0.40~1.0	+0.3 0	+0.6 0	+1.2 0	+1.5 0	+2.0 0
>1.0~1.8	+0.7 0	+1.0 0	+1.5 0	+2.0 0	+2.5 0
>1.8~4.0	+1.0 0	+1.3 0	+1.7 0	+2.0 0	+2.5 0

6.3 长度允许偏差

钢板的长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单位为毫米

公称长度	长度允许偏差	
	普通精度 FL, A	高精度 FL, B
≤2 000	+4 0	+2 0
>2 000	+0.15%×公称长度 0	+0.15%×公称长度 0

7 外形

7.1 不平度

7.1.1 钢板的不平度应符合表 6 的规定值。

表 6

单位为毫米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 MPa	公称宽度	不平度 不大于					
		普通精度 FP, A			高精度 FP, B		
		公称厚度					
		<0.70	0.70~<1.20	>1.20	<0.70	0.70~<1.20	>1.20
<280	≤1 200	12	10	8	5	4	3
	>1 200~1 500	15	12	10	6	5	4
	>1 500	12	10	8	5	4	3
280~<380	≤1 200	15	12	10	6	5	4
	>1 200~1 500	18	15	12	8	6	5
	>1 500	22	18	15	10	8	6

7.1.2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350 MPa 钢板的不平度供需双方协议确定。

7.1.3 对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小于 280 MPa 的钢板,按较高不平度供货时,件况情况下另需检验标准,必须应符合以下规定:

——当波浪长度不小于 200 mm 时,对于公称宽度小于 1 500 mm 的钢板,波浪高度应小于波浪长度的 1%,对于公称宽度大于 1 500 mm 的钢板,波浪高度应小于波浪长度的 1.5%。

——当波浪长度小于 200 mm 时,波浪高度应小于 2 mm。

7.1.4 当用户对钢带的扁平度有要求时,在用户对钢带进行充分平整矫直后,表 6 的规定值也适用于用户从钢带切成的钢板。

7.2 镰刀弯

7.2.1 钢板和钢带的镰刀弯在任意 2 000 mm 长度上应不大于 5 mm,钢板的长度不大于 2 000 mm 时,其镰刀弯应不大于钢板实际长度的 0.1%。纵切钢带的镰刀弯在任意 2 000 mm 长度上应不大于 2 mm。

7.3 切斜

钢板应切成直角,切斜应不大于钢板宽度的 1%。

7.4 塔形

钢带应平整地成卷,钢带卷的一圈塔形高度不得超过表 7 的规定。

表 7

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公称宽度	弯曲高度
≤1.5	≤1 000	40
	>1 000	60
>1.5	≤1 000	30
	>1 000	20

8 尺寸及外形的测量

8.1 厚度

8.1.1 不切边钢板和钢带在距离轧制边不小于 40 mm 处测量,切边钢板和钢带在距离剪切边不小于 20 mm 处测量。

8.1.2 当纵切钢带的宽度小于 50 mm 时,沿宽度方向的中心部位测量。

8.2 宽度

宽度应在垂直于钢板或钢带中心线的方位测量。

8.3 不平度

8.3.1 将钢板自由地放在平台上,除钢板的本身重量外,不施加任何压力,测量钢板下表面与平台间的最大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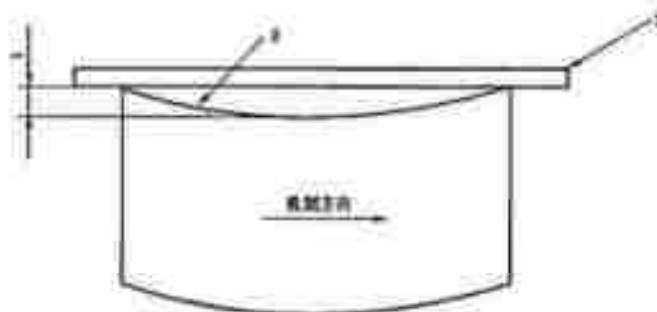
1—不平度。

图 1 不平度的测量

8.3.2 如受检测平台长度的限制,对于长度大于 2 000 mm 的钢板,可任意截取 2 000 mm 进行不平度的测量来替代全长不平度的测量。

8.4 镰刀弯

钢板及钢带的镰刀弯是指轧边与连接测量部分两端点直线之间的最大距离,在产品呈凹形的一侧测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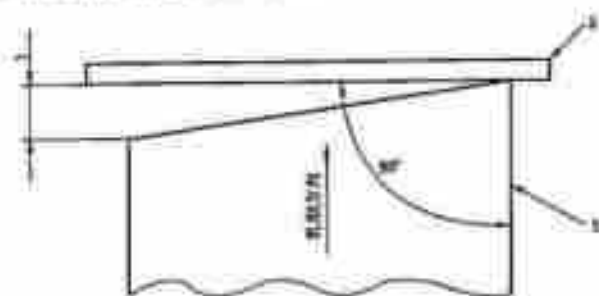


1—镰刀弯;
2—凹形轧边;
3—量尺(线)。

图 2 镰刀弯的测量

8.5 切斜

侧板的横边在纵边的垂直投影长度,如图 3 所示。



- 1—切口;
2—直尺(线);
3—曲线。

图 3 切斜的测量

9 重量

钢板按理论或实际重量交货,钢带按实际重量交货。

9.1 钢板理论重量交货时,理论计算采用公称尺寸,碳钢密度为 7.85 g/cm^3 ,其他钢种按相应标准规定。

9.2 钢板理论计算的计算方法按表 8 的规定。

表 8

计算程序	计算公式	结果的修约
基本重量/(kg/mm ² ·m ²)	$7.85(\text{厚度} \times \text{面积})$	—
单位重量/(kg/m ²)	$\text{基本重量}[(\text{kg/mm}^2 \cdot \text{m}^2)] \times \text{厚度}(\text{mm})$	修约到有效数字 4 位
钢板的面积/m ²	$\text{宽度}(\text{m}) \times \text{长度}(\text{m})$	修约到有效数字 4 位
一块钢板的重量/kg	$\text{单位重量}(\text{kg/m}^2) \times \text{面积}(\text{m}^2)$	修约到有效数字 2 位
总重量/kg	各块钢板重量之和	kg 的整数倍

9.3 数值修约的方法按 GB/T 8170 的规定。